

人事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船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国人部发〔2007〕4号 2007年1月5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财政、渔业主管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财务司(局)，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9号）精神，制定了《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船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船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水产事业单位船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这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限于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的渔政船、海洋资源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中 2006 年 7 月 1 日在册的正式船员(在船上工作并属于船员编制)。 船队管理人员和临时借调上船工作的人员，不列入这次水产事业单位船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范围。

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

水产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和标准。

(一)岗位工资的实施。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岗位分为专业技术船员岗位和普通船员岗位。

1. 专业技术船员。

专业技术船员岗位设置船长、轮机长、大副、二副、三副 5 个岗位等级。不同船组、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船员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附表一)。专业技术船员按本人所在船组和现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船长岗位的人员，执行船长岗位工资标准，其中，高级船长的岗位工资标准提高 160 元；聘用在轮机长岗位的人员，执行轮机长岗位工资标准，其中，高级轮机长的岗位工资标准提高 130 元；聘用在大副、大管轮岗位的人员，执行大副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二副、二管轮岗位的人员，执行二副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三副、三管轮岗位的人员，执行三副

岗位工资标准。

2. 普通船员。

普通船员岗位设置水手长、副水手长、一级水手、二级水手 4 个岗位等级。不同等级的普通船员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附表二)。普通船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技术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水手长岗位的人员，执行水手长岗位工资标准，其中，被聘为一级水手长(渔捞长)的，岗位工资标准提高 80 元，被聘为二级水手长(渔捞长)的，岗位工资标准提高 50 元；聘用在副水手长岗位的人员，执行副水手长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一级水手(渔捞员、机工、电工、制冷员等)岗位的人员，执行一级水手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二级水手(渔捞员、机工、电工、制冷员等)岗位的人员，执行二级水手岗位工资标准。

(二)薪级工资的实施。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船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普通船员设置 40 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

薪级工资标准(附表一至二)。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船员按照本人套改年限、任职年限和所聘岗位，结合工作表现，套改相应的薪级工资(附表三至四)。

套改年限，是指工作年限与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的年限，其中须扣除 1993 年以来除见习期外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次或不合格的年限。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是指在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未计算为工龄的学习时间(只适用于这次分配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在校学习的时间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如短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如长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国家规定学制计算。

任职年限，是指从聘用到现岗位当年起计算的年限。

船员按现聘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如低于按本人低一级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可按低一级岗位进行套改，并将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与低一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船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这次套改可将

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船员按套改办法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标准。

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且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仍保持荣誉的人员，以及由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可在本人套改工资的基础上适当高定薪级工资。

(三)绩效工资的实施。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是收入分配中活的部分。国家对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人事部会同财政部、农业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水产事业单位实际，制定绩效工资分配的实施意见。地方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和水产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产事业单位实际，调控本地区所属水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体水平。各水产事业单位主管部

门按照同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综合考虑水产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事业发展、人员规模、岗位设置和经费来源等因素，下达所属水产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水产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分配程序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自主分配。

实行绩效工资后，取消现行年终一次性奖金，将一个月基本工资额度以及地区附加津贴纳入绩效工资。

1. 水产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确定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事业单位新的分类办法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出台前，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水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工作人员上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核定；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的水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可分别高出一定幅度。目前，暂按现行工资管理办法核定。

要建立水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依据考核结果核定水产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不好、考核较差的，相应核减绩效工资总量。

2. 水产事业单位要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绩效工资分配的意见，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 水产事业单位要健全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水平合理，规范有序；要向一线岗位、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倾斜，适当拉开差距，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同时，要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各类人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保持合理的收入差距。

(四)津贴补贴的实施。

水产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

补贴。

1.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主要是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差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生活的工作人员给予适当补偿。艰苦边远地区水产事业单位船员，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规定，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所需经费，属于财政支付的，由中央财政负担。

2.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主要体现对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政策倾斜。国家对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实行统一管理。国家统一制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规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明确调整和新建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条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事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

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

南沙岛礁执勤津贴继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水上作业津贴标准(附表五)。水上作业津贴按水上作业实际天数计发。

三、正常调整工资办法

(一)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 1 月起执行。

(二)岗位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办法。

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

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

级工资不变。

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

在专业技术船员岗位和普通船员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三)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津贴补贴标准。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财政状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根据经济发展、财力增长及调控地区工资收入差距的需要，适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根据财政状况和对特殊岗位的倾斜政策，适时调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

四、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措施

(一)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实行政府特殊津贴。

(二)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五、加强收入分配宏观调控

新的收入分配制度入轨后，各水产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进行核算管理，将发放给工作人员的收入纳入专门账簿核算，一律不得账外列支，不得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同时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和水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能，加强对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加大对违反政策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政出多门、资金渠道混乱的现象，切实维护收入分配政策的严肃性。

六、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一)新参加工作的专业技术船员，大学本科(含获得双学士的本

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长学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待遇可适当提高。

各类学校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标准分别为：初中毕业生 62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 64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720 元，大学科毕业生 755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780 元。

见习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上述人员按所聘专业技术船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初中毕业生执行 1 级薪级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 2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 3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 7 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 9 级薪级工资标准。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

初期工资，初期工资标准为 855 元；明确岗位后，按所聘专业技术船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执行 11 级薪级工资标准。

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 1 至 2 级。

(二)新参加工作的普通船员，实行学徒期制度。学徒期工资待遇分别为：初中毕业生 62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 635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670 元，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695 元。学徒期满后，上述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初中毕业生执行 2 级薪级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 3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 6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执行 8 级薪级工资标准。

(三)其他新聘用船员，已明确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未明确岗位的，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

七、相关政策

(一)船舶等级根据船舶技术复杂程度和主机马力大小划分为三个船组，即：一级船组为 1600 匹马力以上的船舶；二级船组为 500 至 1599 匹马力的船舶；三级船组为 250 至 499 匹马力的船舶。

(二)聘用在三级船组以下海上作业船舶船长、轮机长、大副岗位的船员，分别执行三级船组轮机长、大副、二副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港内工作船船长、轮机长岗位的船员，分别执行三级船组大副、二副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港内工作船(未设船长、轮机长岗位)正、副驾驶员和轮机员岗位的船员，分别执行水手长、副水手长、一级水手岗位的工资标准。

(三)船舶政委、指导员等政工人员，执行所在船大副的工资标准。聘用在一、二、三等报务员、电机员岗位的船员，分别执行二级船组大副、二副、三副岗位的工资标准。

(四)聘用在炊事员岗位的人员，经考核评定为初级工的，执行

一级水手岗位的工资标准；经考核评定为中级工和高级工的，执行水手长岗位的工资标准。

(五)随船出海的其他人员，执行陆地工资待遇。在船工作期间，根据作业水域的不同，参照船员的办法加发水上作业津贴，离船后予以取消。

(六)这次套改增资，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统一按 30% 计算，高出 30% 的部分，套改后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七)水产事业单位未聘及缓签聘用合同船员参加这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八、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水产事业单位船员，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不实行新的收入分配制度，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0 号)执行。

(二)这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凡在船连续工作15年或累计工作20年以上，退休时仍在船工作的，其退休费以船上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

九、组织实施

农业部所属水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由农业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地方所属水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财政和水产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抄报人事部、财政部、农业部备案。地方所属水产事业单位船员的工资标准，不得高于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工资标准。

水产事业单位船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

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和水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改革实施的有关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妥善处理本单位在改革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保证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